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苏州图书馆北馆服务体系运营和管理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52

甲方：苏州图书馆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电话：0512-65225006

传真：

乙方：苏州市卓越文化人才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0512-6522508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苏州图书馆北馆服务体系运营和管理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 苏州图书馆北馆服务体系运营和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1 年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132854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至合同款的 6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合同期满付至合同款 99%，余款 1%于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卓越文化人才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平江支行

银行账号：0022001291867515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甲方验收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如在验收时有任何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随时解答，若检查出需补救的问题，乙方需在 12 个小时内进行补救。

2.3 乙方需保证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法律和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造成其员工、甲方人员或者第三人有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对此负责。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2.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到期时均应妥善处理员工关系，妥善处理员工关系不 得引发群体性纠纷。如引发集体事件或客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到期时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包括但不 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待遇)。

2.9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要求乙方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 验收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2. 甲方各部门根据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评，结合内部考评及外部投诉率，对乙方人员进行评估。对于三次以上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人员的饱有率。甲方有权扣除空缺人员的服务费。

3. 按照本馆的外包项目考核办法对项目成果进行监督及查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按照 2.2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若经过甲方验收发现乙方服务不合格，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2.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变更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若因本合同纠纷导致甲方需要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甲方在诉讼中的全部支出，即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文书通知与送达

甲方联系人：蒋蕾静　电话：0512-65225006　邮箱：tsg858@126.com　；

乙方联系人：陈曦　　电话：0512-65225080　邮箱：1348451683@qq.com；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中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为相关法律文书、双方往来函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发出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接晔

签约日期：2026.4.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曦

签约日期：2026.4.1

合同签定地：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配置人员	项	6888192.00	6888192.00	
2	书库管理员	项	1453000.00	1453000.00	
3	劳动保险	项	2843284.00	2843284.00	含社保、公积金
4	工作餐	项	720720.00	720720.00	
5	其它费用	项	137764.00	137764.00	工会费
6	保险费	项	14950.00	14950.00	雇主责任险
7	配套服务费	项	385246.00	385246.00	
8	税金	项	842244.00	842244.00	6%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13285400 元			

投标人（盖章）：苏州市卓越文化人才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